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36,616,3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7413%；其中现场投票 9 人，代表股份 236,207,9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6900%；网络投票 6 人，代表股份 408,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51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6,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70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6,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70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70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36,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70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36,24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43%；反对 36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65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14%；反对 36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70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结算报告及年终经营奖励提取与分配的议案》，股东张平、朱明、王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3,600,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70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股东张平、朱明、王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93,600,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70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70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70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应收账款质押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70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70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70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70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70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70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70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70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9,852,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56%；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70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298,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7,707,3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29%；反对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审议通过。

21、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1 审议通过了《选举栾贻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36,207,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7,617,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0%。

表决结果为当选。

21.02 审议通过了《选举刘海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36,207,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7,617,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0%。

表决结果为当选。

21.03 审议通过了《选举钱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36,207,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7,617,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0%。

表决结果为当选。

21.04 审议通过了《选举张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36,207,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7,617,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0%。

表决结果为当选。

21.05 审议通过了《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36,207,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7,617,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0%。

表决结果为当选。

21.06 审议通过了《选举金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36,207,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7,617,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0%。

表决结果为当选。

21.07 审议通过了《选举靳祥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36,207,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37,617,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0%。

表决结果为当选。

22、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 审议通过了《选举何继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6,207,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617,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60%。

表决结果为当选。

22.02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育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6,207,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617,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60%。

表决结果为当选。

22.03审议通过了《选举孙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6,207,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617,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60%。

表决结果为当选。

22.04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6,207,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617,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60%。

表决结果为当选。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3、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3.01审议通过了《选举陈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36,207,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617,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60%。

表决结果为当选。

23.02审议通过了《选举邵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36,207,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617,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60%。

表决结果为当选。

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以上各议案已经2022年0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唐银锋律师、吕万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 1、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